

四川融资担保动态

2020年7-9月

四川省融资担保业协会秘书处

2020年10月13日

【协会工作】

- ◆ 配合人民银行调研担保机构诉求
- ◆ 协会秘书处接待安徽省信用担保协会秘书长来访
- ◆ 协会积极做好行业信息服务咨询中心
- ◆ 筹备并开展“金融联合宣传教育活动” 建立融资担保业教育示范基地
- ◆ 协会会员单位情况

【行业动态】

- ◆ 中国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关于做好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监管工作的通知》答记者问

- ◆ 专访银保监会普惠金融部主任李均锋：以监管引领推动融资担保行业高质量发展
- ◆ 财政厅党组第一巡察组巡察四川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工作动员会召开
- ◆ 财政厅党组第二巡察组巡察省再担保公司工作动员会召开
- ◆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7-9 月关于注销部分融资担保机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公告
- ◆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吊销部分融资担保机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公告
- ◆ 2020 年国家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市（州）申报项目拟安排名单公示
- ◆ 湖南：省中小企业省中小担保公司首款全线上银担产品，上线 3 个月，突破 16 亿元
- ◆ 安徽：安徽省率先建立科技融资体系
- ◆ 天津：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率先落地天津
- ◆ 湖北：武汉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挂牌成立 注册资本 20 亿元
- ◆ 江西：融资担保行业发展实现“两突破 两覆盖”
- ◆ 深圳：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全国首单知识产权 ABN！金融创新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 ◆ 风控与科技赋能：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荣获 2020 线上智博会信用应用场景创投大赛“十佳信用应用场景”
- ◆ 中西部首家市级再担保公司正式成立

◆ 巴中市推进“金融顾问”服务，已帮 31 家企业融资 7.12 亿元

【会员动态】

◆ 四川再担保动态

1. 四川再担保“战疫贷”落地规模突破 10 亿元
2. 四川再担保累计支付代偿补偿突破 1 亿元
3. 1-8 月四川再担保新增业务 138.51 亿元

◆ 发展担保动态

1. 发展担保发起设立中西部首单“1+N+N”担保模式储架供应链 ABS 首期成功发行
2. 不忘初心谋发展 践行普惠助实体——发展担保两款新产品 9 月陆续落地

◆ 四川农担动态

1. 四川农担与重庆农担签署战略协同发展协议
2. 金融下乡步伐更稳更快了 ——四川省农担公司围绕需求创新金融支农方法

◆ 金玉担保携手宜宾商行 启用电子保函业务平台

◆ 重庆进出口担保动态

1. 重庆进出口担保与中油九州北斗科技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2. 重庆进出口担保 1.5 亿增信支持双城经济圈重点项目建设
3. 重庆进出口担保四步改革驱动高质量发展

◆ 广安信用担保集团动态

1. 广安信用担保集团与岳池邮储行就医药产业园“政银担”合作模式进行磋商
2. 广安信用担保集团：落实乡村振兴贷款风险补偿金管理 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 **8000 万元！正信担保首次“牵手”中国银行**

【政策目录】

- ◆ 中国银保监会等七部门发布关于做好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39号）
- ◆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非现场监管规程的通知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0〕28号）

【协会工作】

◆ 协会配合人民银行调研担保机构诉求

9月4日,协会秘书处应人民银行要求,收集整理各融资担保机构在开展业务时面对的主要问题以及诉求,将收到的调研材料,汇总分析后形成调研报告,送达人民银行。

◆ 协会秘书处接待安徽省信用担保协会秘书长来访

2020年9月28日,安徽省信用担保协会秘书长胡利到协会秘书处考察交流。秘书长徐红及相关工作人员就协会秘书处疫情期间工作情况,制度建设以及员工管理等方面进行了交流。

◆ 协会积极做好行业信息服务咨询中心

协会安排专人负责秘书处话务等信息收集,并及时反馈相关咨询。7月-9月,协会秘书处共接收来电、QQ、微信咨询共计472次,其中会员单位411次,非会员单位61次,内容主要涉及各融资担保机构业务开展的困难和诉求、十月上海研修班培训的相关问题、“金融联合宣传教育活动”开展的相关内容以及省金融局下发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等,咨询的问题协会都在1-2个工作日内做了反馈。

◆ 筹备并开展“金融联合宣传教育活动” 建立融资担保业教育示

范基地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中共四川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0年“金融知识普及月、金融知识进万家、争做理性投资者、争做金融好网民”活动的通知》（成银发〔2020〕84号）（以下简称“金融联合宣传教育活动”或“活动”）要求，协会将活动内容及相关要求传达至各会员单位；组织编写了行业发展大事记、社会贡献以及产品介绍等相关资料，将以展板和宣传手册形式呈现，拟将协会秘书处打造成行业发展教育示范基地。

◆ 协会会员单位情况

截至2020年9月末，协会共有会员单位106家覆盖全省20个市州（不含资阳），其中：会长单位1家，副会长单位11家，理事单位32家，会员单位62家。本季度无增加会员。

【行业动态】

◆ 中国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关于做好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监管工作的通知》答记者问

一、制定出台《通知》的背景是什么？

为切实缓解小微企业、“三农”等普惠金融领域融资难、融资贵，全国各地均已积极开展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支持小

微企业及“三农”发展。截至2019年末，全国融资担保行业共有法人机构5562家，实收资本11745亿元，融资担保在保余额27017亿元，促进了资金融通，发挥了普惠金融作用。但是目前，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仍然面临着放大倍数不高，聚焦支小支农不够等问题。针对上述问题，为进一步规范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加大财政政策支持力度，发挥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的监管指导作用，银保监会等七部门立足当前融资担保行业实际，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以下简称名单）为抓手，出台了《通知》。发展好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是完善普惠金融体系，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具体举措，也是规范融资担保行业市场秩序，促进行业发展的现实需要

二、如何开展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确认工作？

开展确认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一是坚守准公共定位。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当以贷款担保业务为主，聚焦支小支农主业，切实降低担保费率，扩大担保规模，保本微利运营。对于存量业务较大，支小支农主业暂不突出的，应当根据其功能定位及发展意愿统筹考虑是否纳入名单。如果纳入名单，则在考核中重点考查其新增业务开展情况，引导其逐步扩大支小支农融资担保规模和占比。要按照成熟一批、公示一批的工作思路，确保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公司数量和实收资本与本地实体经济发展需要相匹配，不断将优质融资担保机构纳入名单，壮大队伍，服务好小微企业和“三农”。二是强调业务合规和风险可控。融资担保公

司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非现场监管及现场检查相关材料准确评估相关机构的资本实力、风险管控能力及业务开展合规性，确保名单内机构业务经营稳健，风险可控，有足够的代偿能力，能够发挥好支小支农作用。对于资本实力弱，经营管理不规范的机构可以先通过整合重组等方式提升机构整体实力后再纳入名单。三是做好公布工作，各地应当于2020年9月底前确定第一批名单，并在省级财政部门官方网站上予以公布，方便社会公众进行查询。对于名单有更新的，各地应及时更新官方网站相关信息，做好维护工作，确保名单的权威性和准确性。

三、如何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能力建设？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当加强自身能力建设，推动建立“能担、愿担、敢担”的长效机制。要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与信息化建设有机结合，创新担保模式，研发适合知识产权融资、应收账款融资、中长期研发融资等的担保产品，着力减少或取消反担保要求，为客户提供更加灵活多样的融资方式，扩大政府性融资担保覆盖面，降低担保费率。

四、如何完善银担合作机制？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进一步加大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合作力度。一是可探索开展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并行审批，建立全流程限时制度，压减贷款审批时间，提高贷款发放效率。二是对有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的贷款提高相关贷款的风险容

忍度，建立更有针对性的尽职免责和绩效考核制度，提高员工开展银担合作业务的积极性。

同时银保监会将持续完善相关监管制度，在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风险权重适用范围等方面加强监管政策引导，提升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银担合作的积极性。

五、监督管理部门如何做好监管指导工作？

根据《通知》，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监管指导，在日常监管工作中应遵循以下原则：一是完善非现场监管体系，着重对支小支农业务规模、担保费率、放大倍数等指标加强监控分析，并定期开展现场检查。通过监管指导，引导机构聚焦主业，扩大融资担保规模，降低担保费率。二是严把风险关，要求相关机构及时履行代偿责任，足额计提准备金，不断提升机构资产质量和抗风险能力。对存在应偿未偿、拒绝履约情况的机构，要督促其按合同约定代偿，切实维护本地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信誉。要在引导机构降低担保费率、扩大政府性融资担保覆盖面的同时，确保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可持续经营，加强对名单内机构业务可持续性分析及相关压力测试，并根据分析结果向财政部门就融资担保财政支持政策提出合理建议。三是做好信息共享和通报工作。监督管理部门要与有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定期共享机构支小支农业务开展情况、监管评级结果等信息。对支小支农成效显著、经营管理规范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监督管理部门应加大总结宣传力度，引导银行业金融

机构积极与其开展业务合作。对偏离支小支农定位，经督促仍整改不到位的机构，监督管理部门可对其进行监管通报，并抄送有关组织部门、纪检监察机构和财政、国资等主管单位。

◆ 专访银保监会普惠金融部主任李均锋：以监管引领推动融资担保行业高质量发展

在后疫情时代，融资担保行业，尤其是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依然肩负着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保国民经济平稳运行的重任。近日，《金融时报》记者就相关问题采访了银保监会普惠金融部主任李均锋。他指出，当下，融资担保市场环境持续改善，行业风险分担机制不断完善。不过也必须看到，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在公司治理、绩效考核与内部激励机制等方面依然存在不足，制约其发挥作用，应着手改进这些问题。同时，也要围绕防范风险、聚焦主业、扩大规模、降低费率这个主线，加强非现场监管、现场检查，提升相应监管能力。

《金融时报》记者：我国融资担保行业建设取得了哪些新进展？行业机构和产品体系呈现哪些新特点？

李均锋：融资担保行业由中央负责统一监管规则，地方实施监管。随着各省（区、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的相继成立，融资担保行业的监管部门得以明确，监管力量不断加强。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逐步规范化、常态化，市场环境持续改善。在制度建设上，以《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为核心，《融资担保

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等六项配套制度为框架，各地监管细则为补充的监管规制体系逐步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准公共定位得以明确，聚焦支小支农、保本微利经营、落实风险分担的经营原则不断清晰。融资担保业务风险分担体系持续完善。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于2018年正式成立，目前合作机构增至28家，2020年上半年完成再担保业务规模两千余亿元。近期，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借鉴国内外实践经验，创新推出了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模式，建立代偿备付金机制，调动了各方合作积极性。全国近30个省（区、市）已建立省级再担保机构，与辖内融资担保机构积极开展合作，分担业务风险，发挥业务引领作用，引导合作机构扩大支小支农融资担保占比，降低担保费率。截至2020年6月末，融资担保行业共有法人机构5394家，实收资本11944亿元，融资担保在保余额28318亿元。国有控股机构实收资本及融资担保在保余额均占融资担保行业的70%以上，成为融资担保行业的中坚力量。“减量增质”持续推进，违法违规经营、“僵尸”机构加速出清。各地以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增设分支机构等形式扩大政府性融资担保覆盖面，建立起深入到市、县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体系。各地融资担保机构依托本地资源，开发适应当地产业特点的担保产品，助力区域经济发展。在应对非洲猪瘟、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等重大事件上，融资担保机构都能迎难而上，勇于担当，确保疫情防控和民生保障重点企业平稳运行，助力受困企业复产复工。

《金融时报》记者：当前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在公司治理、绩效考核与内部激励机制上还存在着哪些不足？还有哪些问题导致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未有效发挥？

李均锋：融资担保业务属于金融业务，其增信功能具有杠杆放大效应，因此融资担保机构需要构建与融资担保业务风险相匹配的公司治理体系，保障其合规经营，风险可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由于其特殊性，部分机构在设立之初并未根据现代企业制度和融资担保行业特点建立起规范合理的公司治理结构，尤其是部分市县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册资本不足1亿元，人员仅有十几人，风险防控机制形同虚设，监事（会）难以有效发挥作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考核与内部激励制度大方向虽已明确，在具体落实中，仍面临以下问题：一是股东盈利要求与业务发展方向的问题。聚焦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不再经营发债担保和大型国有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必然会影响企业的盈利能力。对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尤其是部分混合所有制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如何在尊重市场运行机制的前提下，协调各方诉求，形成合力是落实好绩效考核的关键。二是员工绩效激励、尽职免责机制与风险防控有机结合的问题。小微企业和“三农”贷款担保风险相对较高，落实尽职免责机制要以建立规范有效的风险防控机制为前提。要吸取之前部分机构业务过快增长，业务风险过高导致丧失流动性的教训，在练好“风控”内功的前提下稳步推进尽职免责机制建设。除上述问题外，银担合作不畅、机构担保

能力不足、代偿压力过大等问题同样制约着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发挥作用。目前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中银担合作业务增速小、占比低，银担合作的深度和广度严重不足。银行缺乏了解融资担保机构业务风险状况的有效信息渠道，过度倚重融资担保机构资本实力作为准入门槛。从合作模式上看，银行与融资担保机构缺乏有效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作机制，担保贷款审批流程长、耗时久。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为推动普惠金融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使命是让所有阶层和群体能够以平等的机会、合理的价格享受到金融服务。但是目前政府性融资担保覆盖面严重不足，融资担保放大倍数低，财政资金撬动金融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的杠杆作用未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获取客户能力、风险识别能力严重欠缺。同时由于小微企业普遍规模小、抗风险能力差，易受经济周期影响，导致融资担保机构业务风险普遍偏高。尤其是在全球疫情冲击加剧，世界经济严重衰退，产业链供应链受阻等不利环境的影响下，小微企业和“三农”的代偿率有进一步上升的风险，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业务风险需要持续关注。

《金融时报》记者：在当前形势下，如何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发挥更大作用？如何从公司治理体系等方面入手加强机构能力建设？同时，如何优化外部环境，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业务创造更有利的条件？

李均锋：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要进一步发挥作用，必须将自身发展放到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构建国内国

际双循环的大格局下统筹安排，不断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公司治理体系，提升机构担保能力，大幅拓展政府性融资担保覆盖面，明显降低担保费率。在公司治理体系建设上，要加大资本投入，通过增加注册资本金、开展机构整合等形式增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整体实力，建立稳定专业的人才队伍，确保机构能够市场化、高效经营融资担保业务。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以三会一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起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关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的内部治理体系。要持续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建立“能担、愿担、敢担”的长效机制，提高从事小微企业和“三农”担保业务的一线员工薪酬待遇水平。在尽职免责机制设计上，在确保机构整体业务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大对一线员工的免责力度，消除员工顾虑。大力拓展客户覆盖范围，加大对“首贷户”的支持力度，可通过定制化开发“首贷户”专属的担保产品，减少或取消反担保要求等措施，精准提升“首贷户”金融服务可获得性，解决小微企业和“三农”从无贷户到有贷户的转化难题。要从构建良好外部生态的角度优化外部环境，在银担合作、完善再担保体系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大对银担合作业务的重视程度，落实风险分担机制，探索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并行审批，建立贷款全流程限时制度，提高贷款风险容忍度。在政策引导上，可探索研究对融资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的商业银行贷款风险权重进行调整，与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相关政策形成合力。国家融资担保基金需要进一步从业务引导、风

险分担、股权投资等多方面发挥重要作用。重点对西部等财政资金紧张，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相对薄弱的省份加大支持力度，放宽或取消代偿率上限要求，适当降低再担保费，扩大股权投资规模，推动全国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均衡发展。在财政政策上，进一步落实支小支农贷款担保降费补贴政策，实现融资担保机构的可持续经营。人民银行可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接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予以重点支持，促进其提升风险防控能力，打击涉事企业的逃废债行为。

《金融时报》记者：如何实现监管与发展的有机统一？在促进融资担保体系健康发展上，非现场监管、现场检查等监管措施应有哪些侧重？如何提高监管能力？

李均锋：融资担保行业的稳健发展离不开高效严格的行业监管。行之有效的监管既是对机构经营的约束，也是对行业持续发展的保护，更是发挥融资担保行业普惠金融作用的制度保障。融资担保行业只有围绕普惠金融，做好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服务工作，才能有好的发展。要围绕防范风险、聚焦主业、扩大规模、降低费率这个主线，以监管促发展，切实发挥监管指导作用。各地要坚持底线思维，持续推进融资担保机构“减量增质”。加大对代偿履约情况的检查力度，提升融资担保行业整体信用水平。在近期工作重点上，各地可结合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确认工作，对辖内国有控股融资担保机构开展排查，从业务开展的合规性、资本金实力、存在的风险隐患等多方面进行专项检查，将经

营规范、聚焦主业、担保能力强、信誉良好的机构纳入名单。在非现场监管与现场检查措施上，各地应当督促融资担保机构按时、准确报送非现场监管数据。对存在迟报、漏报、错报等问题的机构，通过问询、监管约谈、行政处罚等方式督促其尽快改正，维护非现场监管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同时要将现场检查与非现场监管有机结合，通过非现场监管数据了解被监管机构基本业务情况，查找可疑的业务风险点，增强现场检查的针对性。对现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加大处罚力度。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加大对支小支农业务规模及占比、担保费率、放大倍数等指标的收集与分析力度，以此作为评价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坚守准公共定位、发挥政策效益的重要数据基础。同时可从压降担保费率，减少或取消反担保要求，扩大担保规模，提高支小支农融资担保业务比例，规范收费等方面开展政策效益落实情况的专项现场检查。在监管能力建设上，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要加强对融资担保机构的全面风险管理，既要关注融资担保业务的风险，也要关注非融资担保业务的风险；既要关注单体机构的风险，也要关注辖内融资担保行业的系统性风险；既要处理好当前暴露的风险，也要未雨绸缪，对未来的风险进行分析和预判。同时加强非现场监管信息系统建设，不断提升监管科技在融资担保行业监管领域的应用，探索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技术对融资担保机构监管数据乃至业务明细数据进行数据挖掘。

◆ 财政厅党组第一巡察组巡察四川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工作动员会召开

根据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省直部门党组开展巡察工作的统一部署，2020年9月25日，财政厅党组第一巡察组召开巡察农担公司党委工作动员会。会前，厅二级巡视员、第一巡察组组长关民军同志主持召开与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伍学林同志的见面沟通会。会上，关民军就即将开展的巡察工作作了讲话，厅党组成员、机关党委书记、巡察办主任秦敏同志就配合做好巡察工作提出要求。伍学林主持会议并作表态讲话。

第一巡察组有关同志，巡察办有关同志，四川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内设部门主要负责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及职工代表参加会议。

关民军传达了省委和财政厅党组有关巡视巡察工作精神，通报了本次巡察工作的主要目的、重点任务和工作安排。他指出，一要牢牢把握巡察方向，认真贯彻巡察工作部署要求。巡察是巡视的拓展和延伸，本质是政治监督，是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制度安排，要把“两个维护”作为根本任务，聚焦“关键少数”，推动纠正政治偏差，以巡察倒逼责任落实。二要紧紧围绕巡察任务，深入开展监督检查。重点突出严肃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对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省委、厅党组决策部署情况进行巡察；突出严肃政治责任和传导工作压力，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情况进行巡察；突出端正用人导向

和优化政治生态，对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情况进行巡察；突出推动问题解决和建章立制，对落实巡视、审计和主题教育、纪律和作风巡察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巡察，精准发现问题。三要正确对待巡察监督，加强沟通协调配合。农担公司党委要履行好主体责任，端正态度主动接受监督，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巡察组开设了巡察信访渠道，欢迎大家监督。

秦敏对巡察工作的重大意义作了进一步强调，并就如何配合做好巡察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她指出，一要统一思想，深刻认识开展巡察工作的重大意义。要求农担公司要从讲政治的高度，深刻认识党组开展巡察工作的重大意义，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省委和厅党组的决策部署上来，以巡察为契机，全力推动公司管党治党各项工作落实。二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政治巡察落到实处。要原原本本学习中央、省委、党组有关文件和讲话精神，深化对巡察工作内涵要求的理解和把握，坚持有形覆盖和有效覆盖相统一。三要认清自身责任，同向发力做好“政治体检”。农担公司党委要全力配合巡察工作，实事求是反映情况；公司党委和巡察组要严格执行纪律规定，双方协同努力，圆满完成本轮巡察任务。

伍学林表示，巡视巡察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举措，是党内监督的制度性安排，是对公司党的建设工作的“政治体检”和各项工作的“全面检阅”。财政厅党组将公司选为第一批巡察单位，充分体现了厅党组对公司工作的重视与支持，以及对公司班子成

员和全体干部职工的关心和爱护。公司一定以最端正的态度、最全面的配合、最深度的剖析、最高效的整改，全力支持巡察组的工作。公司党委、各支部和全体党员，要树牢政治意识、提高政治站位，自觉把接受巡察作为锤炼党性、提升自我的重要契机，作为健全机制、提高水平的重要平台，作为找准差距、狠抓落实的重要途径；要全力配合巡察组开展工作，对巡察组指出的问题，对号入座、主动认领、照单全收，逐项列出清单，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主体，边巡边改、立行立改、真改实改，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要把这次巡察的过程变成检视问题、推动工作的过程，把巡察工作与公司业务工作相结合，紧紧围绕“杠杆大、风险小、覆盖广、口碑佳”的经营目标，充分发挥政策性担保功能，切实缓解我省“三农”领域的“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据悉，厅党组第一巡察组将在四川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工作1个月。巡察期间（9月25日—10月30日）设专门值班电话：028-81290326，电子邮箱 cztdyxcz@163.com，邮政地址：成都市锦江区南新街37号806办公室韩丹（收），并在四川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2楼过道和8楼大厅设置了意见箱。巡察组每天受理电话的时间为8:30—18:00。巡察组主要受理反映四川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领导班子及其成员、下一级党支部主要负责人和重要岗位领导干部问题的来信来电来访，重点是关于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等方面的举报和反映。其他不属于巡察受理范围的信访问

题，将按规定由四川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和有关部门认真处理。

◆ 财政厅党组第二巡察组巡察省再担保公司工作动员会召开

根据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省直部门党组开展巡察工作的统一部署，9月24日，财政厅党组第二巡察组巡察四川再担保公司工作动员会召开。会上，厅二级巡视员、第二巡察组组长毛谦武同志就巡察工作作了讲话，厅党组成员、机关党委书记、巡察办主任秦敏同志就配合做好巡察工作提出要求。莫测虎主持会议并作表态发言。

财政厅党组巡察办及第二巡察组有关同志，四川再担保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内设部门主要负责人、全体员工参加会议。

毛谦武指出，经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批准，按照厅党组的安排，第二巡察组对再担公司党委开展巡察，充分体现了对再担保工作的高度重视。今天召开的动员会目的是统一思想、明确任务、提出要求，确保巡察任务取得厅党组和全体党员干部群众满意的成效。巡察组将牢牢把握巡察方向认真贯彻巡察工作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巡察任务深入开展监督检查。他强调，此次巡察将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围绕“四个落实”精准发现问题，纠正政治偏差。一是突出严肃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对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党中央、省委和厅党组重大决策部署情况进行巡察。二是突出严肃政治责任和传导工作压力，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

略部署情况进行巡察。三是突出端正用人导向和优化政治生态，对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情况进行巡察。四是突出推动问题解决和建章立制，对落实巡视、审计、主题教育、纪律和作风巡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巡察。他要求，四川再担保公司要正确对待巡察监督、加强沟通协调配合，一是端正态度主动接受监督，二是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三是畅通巡察信访渠道，全力支持巡察组完成好本轮巡察任务。

秦敏指出，本轮巡察是厅党组巡察工作的开局之举，厅党组精心谋划，选择两个企业作为首轮接受巡察的单位，既是对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业务的重视，更是对公司党委进一步强化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的期望。公司党委要高度重视，深刻认识党组巡察的政治性、严肃性，以鲜明的政治态度，高度的政治自觉，积极配合巡察，全面接受“政治体检”。一是统一思想，深刻认识巡察工作的重要意义。公司党委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省委和厅党组的决策部署上来，以巡察为契机全力推动公司管党治党各项工作落实，争当三个表率。二是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政治巡察落到实处。公司党委要原原本本学习中央、省委和厅党组巡视巡察工作有关讲话精神，深化对巡察工作内涵要求的理解和把握，坚持有形覆盖和有效覆盖相统一。三是认清自身责任，同向发力，做好“政治体检”。公司党委要全力配合巡察工作，实事求是反映情况，严格执行纪律规定，确保此次巡察任务圆满完成。

莫测虎表示，公司党委将认真学习深刻领会秦敏主任、毛谦武组长的讲话精神和要求，并在巡察期间及今后的学习工作中抓好贯彻落实。一是提高政治站位，深化认识端正态度。坚决落实中央、省委和厅党组关于巡察工作的相关要求，以实事求是、严肃认真的态度对待此次巡察，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厅党组决策部署和巡察工作要求上来，把这次巡察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来抓，作为帮助我们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改进工作的一次难得机遇。二是密切配合工作，全面主动接受监督。认真贯彻落实巡察工作要求，坚决服从和服务于巡察工作，合理安排好公司其他工作，做到“两手抓、两不误”。同时，及时、准确地提供巡察组需要的相关材料，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再担保的工作情况，自觉、主动接受监督检查，确保巡察工作顺利、有效推进。三是扛起政治责任，扎实抓好问题整改。主动认领巡察组指出的各种问题，虚心接受整改意见，深刻剖析原因，拿出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举一反三，扎实抓好问题整改，把此次巡察成果转化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更好履行政策职能的强大动力。

当日，还召开了巡察四川再担保见面沟通会和四川再担保工作汇报会。

据悉，厅党组第二巡察组将在四川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工作1个月。巡察期间(9月24日—10月23日)设专门值班电话：028-86725630，电子邮箱 576562588@qq.com，邮政地址：成都

市锦江区南新街 37 号 1 号楼 1304 办公室，并在公司前台一侧设置了意见箱。巡察组每天受理电话的时间为 8:30—18:00。巡察组主要受理反映四川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领导班子及其成员、下一级党支部主要负责人和重要岗位领导干部问题的来信来电来访，重点是关于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等方面的举报和反映。其他不属于巡察受理范围的信访问题，将按规定由四川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和有关部门认真处理。

◆ **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7-9 月关于注销部分融资担保机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公告**

根据公司申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决定依法公告注销德阳鑫融金融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名单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证编号
1	德阳鑫融金融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川 F005
2	四川泰森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德阳分公司	川 A110230
3	宜宾市鼎恒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川 A110478
4	四川省宜宾政恒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川 A110188

5	四川泰森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川 A110345
---	--------------	-----------

◆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吊销部分融资担保机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公告

根据整改验收结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决定依法吊销四川宝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等 8 家公司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名单附后）。

上述融资担保公司应停止开展新的融资担保业务，5 日内在公开媒体上向社会公告，15 日内向属地金融局交回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30 日内主动向属地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公司变更或注销，并依法依规做好债权债务、未到期担保责任的承接工作。

上述融资担保公司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9 月 29 日

吊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公司名单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证编号
1	四川宝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川 A110331
2	四川安信融资担保管理有限公司	川 A110319
3	绵阳川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川 A110260
4	成都市仁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乐山分公司	川 A110109
5	四川慧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川 A110147
6	达州市银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川 A110135
7	达州市大众恒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川 A110133
8	达州市汇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川 A110150

◆ 2020 年国家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市（州）申报项目拟安排名单公示

9 月 28 日，根据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厅、人行成都分行《关于做好 2020 年国家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申报兑付工作的通知》（川财金〔2020〕37 号）要求，经济和信息化厅根据各市（州）报送的申报情况已提出拟安排建议。

2020 年国家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
省级申报项目拟安排名单公示

序号	省	机构名称
1	四川省	四川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2	四川省	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市（州）申报项目拟安排名单公示

序号	市（州）	机构名称
1	成都市	四川现代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	成都市	四川瀚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	成都市	崇州市蜀兴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	成都市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5	成都市	成都正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6	成都市	成都天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7	成都市	成都双流聚源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8	成都市	成都蜀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9	成都市	成都市现代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	成都市	成都市农村产权流转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11	成都市	成都市惠农产权流转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2	成都市	成都金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3	成都市	成都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4	自贡市	自贡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5	自贡市	自贡市国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6	攀枝花市	攀枝花市金惠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7	泸州市	四川宏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8	泸州市	泸州市兴泸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9	泸州市	泸州市兴泸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	泸州市	泸州市金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1	泸州市	泸州工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2	泸州市	泸县农业和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3	泸州市	合江县吉安农业和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4	泸州市	古蔺县农业和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5	德阳市	什邡市锦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6	德阳市	绵竹市新绵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7	德阳市	罗江县众诚互助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8	德阳市	广汉众心互助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9	德阳市	广汉市同达互助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	德阳市	广汉经济开发区和重互助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1	德阳市	广汉高坪互助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2	德阳市	德阳市小汉互助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3	德阳市	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辉高互助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4	绵阳市	四川坤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5	绵阳市	绵阳市天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36	绵阳市	绵阳市联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7	绵阳市	绵阳市科粮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38	绵阳市	绵阳市金嘉互助式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39	绵阳市	绵阳市鼎力互助式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40	绵阳市	绵阳科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1	广元市	旺苍县红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2	广元市	广元市昭化区立信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3	广元市	广元市利州区利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4	广元市	广元市国开科技创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5	广元市	广元市广信农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46	广元市	广元市创业小额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7	广元市	广元市朝天区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8	广元市	广元市苍溪县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9	遂宁市	遂宁市鑫缘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	遂宁市	遂宁市瑞隆现代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1	遂宁市	遂宁市金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2	遂宁市	遂宁市丰发现代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3	遂宁市	射洪市农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54	遂宁市	射洪市诚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5	内江市	威远县丰硕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56	内江市	四川省资中县鸿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7	内江市	四川省川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8	内江市	内江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9	内江市	隆昌诚信农业产业化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60	乐山市	乐山市天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61	乐山市	犍为新万兴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2	南充市	营山县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63	南充市	蓬安县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64	南充市	南充市中小企业和农业产业化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5	南充市	南充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66	宜宾市	宜宾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7	宜宾市	四川长江民营经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8	宜宾市	江安县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69	广安市	广安市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
70	广安市	广安德润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71	达州市	达州市融兴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72	达州市	达州市农业和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73	巴中市	通江县现代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74	巴中市	四川金盛诚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75	巴中市	巴中市鑫园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76	巴中市	巴中市秦巴农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77	巴中市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78	雅安市	雅安市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79	雅安市	雅安市开元互助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80	雅安市	芦山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81	眉山市	仁寿县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82	眉山市	眉山市眉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83	资阳市	资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84	阿坝州	阿坝州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85	甘孜州	甘孜州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湖南：省中小企业省中小担保公司首款全线上银担产品，上线3个月，突破16亿元

近日，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传来喜讯：至7月31日，公司首款全线上银担产品“长湘担-税e贷”上线3个月，在保余额已突破16亿元，新增户数2000户以上。

为缓解全省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进普惠金融业务快速发展，省中小担保公司与长沙银行合作研发，于今年4月30日推出了首款全线上银担合作小微信贷产品“长湘担-税e贷”。该产品以“普惠”“极简”“赋能”为三大核心理念，充分发挥长沙银行金融科技、大数据风控优势和省中小担保公司“增信”“分险”的政策优势，通过线上贷款“秒批”“秒放”，10分钟内即可完成授信审批，同时银担联合减费让利，实现融资综合成本平均下降3个百分点。

作为湖南融资担保行业创新的“标杆产品”和省中小担保公司重点推出的“拳头产品”，该产品在产品理念、业务增速、社会效益等方面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通过线上决策、智能办理、批量获客，突破了传统线下担保业务难以规模化、标准化发展的瓶颈，真正实现了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全覆盖，打通了普惠金融的“最后一公里”，达到了“提质、增效、扩面、降费”的目的。预计到今年底，该产品的担保规模将突破30亿元。

◆ 安徽：安徽省率先建立科技融资体系

“我们研发的车规级 AI 智能语音芯片今年 1 月成功流片，公司遇到资金瓶颈，向安徽省科技融资担保公司求助。在疫情紧张的情况下，很快获得担保贷款，解了研发燃眉之急。”芯智科技研发副总裁王利平说，由于资金到位及时，芯片预计今年四季度就能量产。受益于我省科技融资担保政策，大批皖企急需资金之时迎来“及时雨”。目前，我省有科技融资担保体系成员 129 家，实现省市县三级“全覆盖”，成为全国唯一建立科技融资担保体系省份。

习近平总书记在我省考察时强调，落实好纾困惠企政策，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构建科技融资担保体系是我省惠企暖企、优化企业融资环境的重要举措。省财政厅发布最新数据显示，截至 7 月底，全省累计为 5031 户（次）科技型企业提供科技担保贷款 384.68 亿元。其中，安徽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 362 户科技型企业提供担保贷款 18.1 亿元。

近年来，我省大力推进科技融资担保风险分担机制，为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担保贷款。2018 年以来，省财政投入 5 亿元，支持设立运行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建立全省科技融资担保体系，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融资增信，破解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

据了解，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部分市县（区）政府合

作，共同出资成立分公司，建立风险补偿资金池，合作“科技贷”“雏鹰贷”“瞪羚贷”等产品，靶向服务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与银行合作“中银科融通”“徽科计划”“科技快贷”“税源贷”等产品，携手省股交中心合作“科融通-四板科保计划”，联合合肥高创股份公司创新“青创+计划”，建立机构间批量高效服务科技型企业新机制。新冠疫情发生后，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创新“抗疫贷”产品，下调担保费率至1%。截至7月底，累计对74家企业合计办理“抗疫贷”2.07亿元，户均280万元，有效发挥了稳企业、保就业作用。

◆ 天津：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率先落地天津

天津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中心（以下简称“天津担保中心”）作为天津市融资担保发展基金托管机构，积极对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创新设计的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并于日前正式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签署《银担“总对总”批量再担保合同》，获得首个合作年度支小支农政策性担保贷款专项业务授信额度50亿元。截至7月13日，天津担保中心已完成首批5个项目的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收取担保费共计4.78万元，担保授信额度共计477.2万元，标志着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在全国24个省属担保机构推广的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率先落地天津。

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创新设计的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

是顺应金融科技发展趋势、充分发挥银行服务体系优势的一次有益探索。该业务由银行对担保贷款项目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和审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贷款进行批量担保，不对贷款企业重复进行尽职调查，仅进行合规性审核。通过银担合作模式创新，既简化了担保流程，又提高了服务效率，可明显降低成本，有利于将更多信贷资金精准投放到小微企业和“三农”领域，助力相关企业复工复产、渡过难关。

此批正式落地天津的 5 个项目包括：通过工商银行天津市分行发放 150 万元担保授信额度；通过农业银行天津市分行发放 27.2 万元担保授信额度；通过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发放 100 万元担保授信额度；通过交通银行天津市分行发放 200 万元担保授信额度。目前，天津担保中心已与工商银行天津市分行、农业银行天津市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交通银行天津市分行、邮储银行天津分行等 6 家合作银行签订了《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合同》及《备付金账户委托管理协议》等协议，签约总额度超过 30 亿元。

◆ 湖北：武汉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挂牌成立 注册资本 20 亿元

8 月 7 日，武汉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挂牌成立。这是疫后重振以来，该市为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而专门成立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公司注册资本 20 亿元，后期将根据公司经营情况，适时启动增资扩股。据介绍，中小微企业融资难，主要

难在资信条件有限，缺少资产用于抵押。有了政策性担保机构，可为中小企业提供增信，可增加其融资机会。新成立的武汉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性质为市属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不以盈利为目的，聚焦服务小微企业、“三农”、“双创”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市场主体，降低综合融资成本。公司成立后，政策性融资担保放大倍数原则上不低于5倍，担保代偿率原则上不高于5%。按照资本规模逐级放大，业务规模可逐步达到100亿元以上。按照单户不高于500万元测算，可服务企业数超过2000家。对于个体工商户、中小微企业主，单户按平均融资水平200万元至300万元计算，服务企业总户数将成倍扩大。

◆ 江西：融资担保行业发展实现“两突破 两覆盖”

为强化稳企业金融支持，扩大政府性融资担保覆盖面及降低担保费率，按照2020年江西省金融工作要点要求，推动融资担保服务“六稳”“六保”成效显著。8月末，江西省融资担保行业发展实现“两突破 两覆盖”：注册资本金突破300亿，全省融资担保机构167家，注册资本金达300.02亿元，同比增长18.91%。业务规模突破900亿，全省担保余额达904.19亿元，较年初增长35.64%，创历史新高，完成年度全省担保业务余额1000亿元目标任务90.42%。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实现设区市全覆盖，提前国家要求一年半时间完成，体系成员达65家。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实现县域全覆盖，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在保 3.4 万户，在保余额 869.80 亿元，平均综合担保费率 0.89%，连续 7 个月保持在 1% 以下。

◆ **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全国首单知识产权 ABN！金融创新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9 月 23 日，由深圳担保集团旗下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担增信公司”）增信的“上银国际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精诚建泉深圳南山区知识产权定向资产支持票据”成功发行，该项目是全国首单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中小企业专项知识产权 ABN 项目！本单 ABN 项目经过南山区政府补贴和深圳担保集团费用减免，企业实际融资成本不超过 2.8%。

“上银国际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精诚建泉深圳南山区知识产权定向资产支持票据”发行规模 2.1 亿元，期限 2 年期，增信方为深圳担保集团旗下深担增信公司，主承销商和托管行为上海银行，参与机构包括上银国际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中建投信托、华润深国投信托、中国民生银行、潍坊银行、中证鹏元、大成律师事务所、信诚资产评估等。

深圳作为国家创新型城市和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坚持以创新作为第一发展要素，市委市政府始终高度重视知识产权相关工作。在深圳出台的《深圳市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行动方案（2019-2025 年）》（以下简称“《行动方案》”）中，

明确指出要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知识产权证券化业务模式，为创新型、科技型企业提供更优质、高效的知识产权融资服务。

本单知识产权 ABN 项目是深圳担保集团践行《行动方案》、协同社会各界资源、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业务的一次创新型重要实践。该项目五家原始债务人包括摩比天线、劲嘉股份、铂科新材、麦驰物联、杉川机器人。五家企业在南山区政府的支持下，以其持有的 7 项发明专利、18 项实用新型专利用于本次融资项目。另外，本单 ABN 的成功发行也为民营中小企业通过银行间市场获取直接融资开拓出了一条新的途径，进一步丰富了民营中小企业的直接融资产品。

深圳担保集团作为链接科技型中小企业与金融资本市场的关键纽带，以切实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为导向、以成熟高效的集团化组织架构为触角、以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创新金融服务为抓手，有效帮助科技型企业“知本”转化为“资本”，助力深圳民营中小企业不断开拓低成本融资的新渠道。未来，深圳担保集团将持续创新金融产品、优化升级服务模式、推动融通社会资源，不断探索拓展知识产权证券化融资模式，为深圳发挥知识产权证券化先行示范作用、深圳实体经济多元化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 风控与科技赋能：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荣获 2020 线上智博会信用应用场景创投大赛“十佳信用应用场景”

9 月 10 日，由重庆市发展改革委和渝北区人民政府主办的

2020 线上智博会信用应用场景创投大赛颁奖典礼在重庆市仙桃数据谷举行，重庆三峡担保集团推荐团队的参赛项目“智慧电子投标保函平台”在经过近 2 个月的精心准备，以及初赛和决赛两轮激烈角逐后，从 9 个省市、145 个队伍中脱颖而出，最终成功进入前 10 强，荣获“十佳信用应用场景”。

“智慧电子投标保函平台”由重庆三峡担保集团依托下属金融科技子公司斐耐科技进行全系统自主研发设计，以“金融+数据+信用+科技”为支撑，由融资担保机构为投标企业开立电子化信用凭证，替代传统保证金或纸质保函。相较传统保函及现金保证金，电子投标保函拥有四大显著特点：一是为信用做“加法”。通过全线上纯信用保函营造新型电子投标产品生态，提倡合作共赢，打破跨行业、跨部门间的信息壁垒，将投标资源数据进行有机融合、关联，创造数据价值。二是对费用做“减法”。企业凭借自身信用获得审批，由融资担保机构开具保函，替代原本需由企业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减少投标人的资金占用和成本压力。三是为服务做“乘法”。从申请、审核、合同签订、保函生成、密文传输等全过程均在线操作，足不出户，全天候办理。真正实现“让数据多跑路，投标人少跑腿”。四是对违规做“除法”。采用成熟先进的身份识别、权限控制、加密防控等技术手段，确保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具有唯一性、真实性、保密性，有效规避“围标串标”行为发生，实现投标活动公正高效。

今年是首部国家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收官之年，在

各方凝聚合力共同推动下，信用正在成为一种最宝贵的社会资产，信用体系建设对推动经济发展的作用也越发重要。因此，重庆三峡担保集团希望通过电子投标保函平台的有益探索将信用体系建设和发展数字经济有机结合落到实处。“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已于2020年3月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正式上线。重庆三峡担保集团在第一时间完成了“智慧电子投标保函平台”的系统对接，并在2020年4月开出全市首单电子投标保函。截至2020年9月11日，重庆三峡担保集团已为近1000家企业开具1056笔电子保函，金额12.14亿元，为企业节约资金占用成本近1000万元。

作为重庆市属国有重点金融企业和大型担保机构，重庆三峡担保集团将继续加大与各机构的合作力度，以国家产业政策为导向，以“金融+科技”为支撑，积极与全国各个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接，不断完善电子保函平台建设，更好助力中小微企业和实体经济发展。

◆ 中西部首家市级再担保公司正式成立

2020年7月3日，成都市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市再担保”）举行揭牌暨合作机构集体签约活动，标志着中西部首家市级再担保公司正式成立。市再担保资本金规模50亿元（其中：首期实缴注册资本15亿元），由成都市财政局、成都交子金控集团、成都交通投资集团等27家股东共同出资组

建。设立市再担保是财政投入产业、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创新之举，是缓解中小微、“三农”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重要抓手，对推进成都市政策性担保体系建立健全、提升成都市融资担保行业综合实力具有重大意义，为成都市进一步加快建设国家西部金融中心贡献积极力量。

◆ 巴中市推进“金融顾问”服务，已帮 31 家企业融资 7.12 亿元

自全省启动“金融顾问”服务工作以来，巴中市认真按照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统一部署，扎实推进市、区县金融顾问服务工作，有力有效地解决了一批民营企业融资需求问题。

一是通过组织推荐和公开征集的方式，向 62 家金融机构（组织）募集 100 名专业金融人才组建成立全市“金融顾问”服务团队。逐年向各区县和市级产业（项目）主管部门收集优质、重点项目，建立动态更新的“金融顾问”服务企业库，目前库内企业 112 家。

二是“金融顾问”服务团队按照“一对一”“一对多”方式对库内企业进行融资指导，帮助企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财务管理制度，按照银行信贷条件完善融资要件，要求每月对企业开展指导帮扶不少于 2 次。

三是搭建政银企沟通平台，集中召开工业企业、商贸流通企业、农业产业企业融资专题培训会，邀请“金融顾问”服务团队专家对 200 余家企业开展金融政策、融资产品等培训，全面增强

企业融资能力，有效提升融资成功率。目前，通过“金融顾问”服务工作，已促成 31 家企业融资 7.12 亿元。

【会员动态】

◆ 四川再担保公司动态

1. 四川再担保“战疫贷”落地规模突破 10 亿元

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小微企业“战疫贷”实施方案〉的通知》（川财金〔2020〕9号）下发后，四川再担保公司在第一时间迅速行动、快速响应，通过推出专项再担保产品、加强实地对接等措施，经过三个多月的全力推动，由四川再担保牵头推进的“战疫贷”专项再担保产品取得较好成效。截至 6 月 30 日，“战疫贷”专项再担保产品规模已经达到 10.69 亿元。在四川再担保的推动引导下，全省融资担保机构在“战疫贷”中的积极作用有效发挥。

一是通过降低门槛解决“融资难”。担保及再担保的加入可以缓解小微企业信用资质较差、抵押物不足带来的风险，同时缩小银行信用贷款的风险敞口，有效扩大“战疫贷”政策支持的覆盖面。据统计，“战疫贷”专项再担保产品支持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户数已达 371 户，户均贷款金额 288 万元。

二是通过降低成本解决“融资贵”。战疫贷通过限定银行贷款利率、引导担保机构降费和给予小微企业贴息等方式，有效减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目前已落地的“战疫贷”专项再担保产品

的担保平均费率为 1.67%，相较于工信部前期公布的四川省担保行业平均担保费率 1.95%下降了 0.28%。同时四川再担保对合作担保机构免收再担保费。

三是通过“几家抬”建立分险合作机制。再担保公司发挥行业龙头作用，充分整合各金融机构资源为小微企业提供低成本融资服务。在战疫贷落地项目中，再担保分险比例最高可达 40%，且银行参与分险的业务规模占总业务规模的比例为 81.09%，银行平均分险比例达到 21.68%。

2. 四川再担保累计支付代偿补偿突破 1 亿元

四川再担保于 2017 年 3 月支付首笔代偿补偿款，截至 2020 年 7 月，向合作担保机构累计支付代偿补偿款达到 10283.49 万元，突破 1 亿元。公司坚持政策性定位，严守契约精神，积极履行再担保分险职能，有力推动了全省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有效发挥了行业“稳定器”与“减压阀”作用。

一是代偿补偿额逐年增加。共向 27 家担保机构支付了 130 笔代偿补偿款，涉及项目 119 个。2017 年-2019 年，代偿补偿金额分别为 1949.15 万元、2170.43 万元、3753.42 万元，分别增长 10.20%和 72.93%。今年 1-7 月，代偿补偿金额已达 2410.5 万元，同比增长 216.32%。

二是重点支持小微项目。从项目本金金额看，代偿补偿项目中 500 万（含 500 万）以下项目 98 个，占比 82.35%，500-1000

万（含1000万）项目17个，占比14.28%，1000万以上项目4个，占比3.36%。公司代偿补偿项目平均本金金额371.74万元，平均代偿补偿金额86.42万元。同时，公司充分发挥多层分险主体作用，向国家融担基金报送代偿补偿项目6个，获得国家融担基金代偿补偿款994万元。

三是补偿范围不断扩大。从区域上看，有省级及九个子市的27家合作担保机构获得再担保代偿补偿。其中省级机构4家，获得代偿补偿1710.63万元，占比16.63%；成都区域机构9家，获得代偿补偿3948.54万元，占比38.40%；其余8个子市（包含绵阳、巴中、广元等）机构合计14家，获得代偿补偿4624.32万元，合计占比44.97%。

四是加强风控追偿管理。公司累计完成15家担保机构26个项目的追偿分配，追偿分配金额合计1029.14万元。其中2018年完成首笔代偿补偿款200万的全额追偿，全年完成4家机构6个项目追偿分配，分配金额268.70万元；2019年完成10家机构17个项目追偿分配522.98万元；今年1-7月收到追偿返还款237.46万元。

3. 1-8月四川再担保新增业务138.51亿元

2020年以来，四川再担保坚持疫情防控与业务拓展同步推进，各项业务进展顺利，较好地发挥了增信、分险、稳定的政策性功能，有效支持了广大中小微企业应对疫情冲击、实现持续发

展。

一是业务规模持续增长。1-8月，当年累计新增再担保业务9020笔，发生额138.51亿元，同比增长36.17%，支持“三农”和中小微企业35486户；8月末在保业务21482笔，在保余额210.3亿元，同比增长70.85%。公司成立以来累计开展再担保业务43093笔、业务发生额达到677.47亿元（其中，国家融担基金专项合作业务84.14亿元）。

二是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坚持支小支微，新增再担保业务中，项目笔均153.56万元，单笔1000万元以下项目占比88.60%，单笔500万元以下项目占比60.38%；新增业务中，中小企业再担保业务5679笔（统计口径调整），发生额116.37亿元、同比增长36.04%；着力推进再担保业务向市州、县区拓展，服务全省地方经济发展，成都以外市州业务占比达到54.34%。

三是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四川再担保现有合作银行25家，参与实质分险业务的银行15家。合作担保机构共75家，其中，省级及成都区域合作担保机构数量23家，成都以外市州52家。与成都市再担保签署合作协议。积极推进融担基金专项业务，省内开展国家融担基金专项业务的担保机构达47家，业务覆盖21个市州，业务规模达到84.14亿元，8月末，融担基金专项业务在保6399笔，在保余额51.12亿元。

四是积极分担行业风险。1-8月，向15家担保机构支付代偿补偿款2696.9万元，其中，疫情政策涉及项目19笔，代偿补

偿金额 1808.64 万元,享受缓付优惠政策的代偿补偿金额 526.27 万元。自公司成立以来已累计支付代偿补偿款共 10569.9 万元,累计追偿返还 1037.13 万元,其中 2020 年追偿返还 245.44 万元。

◆ 发展担保动态

1. 发起设立中西部首单“1+N+N”担保模式储架供应链 ABS 首期成功发行

为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委省政府、四川金控集团关于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工作要求,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展担保”)坚守服务全省实体经济发展的初心和使命,切实履行普惠金融支小支微的社会责任,充分发挥自身作为四川省最大的 AAA 增信机构优势,创新思维、创新模式,以发起人、担保人身份,联合中信证券、腾讯旗下联易融等行业一流专业机构,在深交所发起设立了 50 亿元储架供应链 ABS 项目。

2020 年 7 月 7 日,首期 2.63 亿元成功发行,核心企业为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受益中小微企业 34 家,应付账款 82 笔,笔均资金 320 万元。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建信理财、天津银行成都分行等金融机构大力支持此次普惠金融项目,积极参与资金认购。

该储架供应链 ABS 项目采用“1+N+N”模式(其中:“1”是指发展担保增信的资产管理计划,“N”是指 N 户核心企业,“N”是指核心企业供应链上的 N 个中小微企业),是以中小微企业与

核心企业的真实交易为基础，将中小微企业对核心企业的应收账款作为基础资产打包成资产管理计划，进行证券化发行。发行成功后，资金直接支付给核心企业供应链上的各类中小微企业，实现了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的快速回笼。

该产品创新的结构化设计，有效解决中小微企业回款难、回款慢问题。改变了传统的普惠金融支持模式，拓宽资金来源渠道，募集的资本市场资金直接支付给供应链上的各类中小微企业，实现对中小微企业的精准滴灌，提升支小支微的“直达性”，响应了中央“六稳”“六保”工作要求，契合7月1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的《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草案）》精神。

发展担保作为项目发起人，构建担保行业支持中小微企业的新模式，实现了担保业务模式从传统“1对1”（一企一策）向“1对N”（1个产品N个客户）的转变，多渠道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

该项目为滚动发行，可持续发挥带动效应，预计将支持5000家以上中小微企业，带动5万人就业，社会效益明显。下一步，发展担保将发挥AAA主体优势，继续开发更多金融产品，提升中小微企业资金流动性和融资可得性。

2. 不忘初心谋发展 践行普惠助实体——发展担保两款新产品9月陆续落地

继2020年7月7日储架供应链ABS首期2.63亿元落地后，

9 月内发展担保又继续上线了“房抵快贷”“商票保”两款新产品。

“房抵快贷”是一款专注服务于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的批量、标准化金融产品，具有审批快速、额度项下内支用方便、还款灵活、期限长（最长可达到 20 年）等优点。9 月 9 日，发展担保与光大银行成都分行合作的“房抵快贷”止赔模式业务产品成功落地，首笔金额为 49 万元。

9 月 11 日，供应链模式下的另一款产品“商票保”首笔落地，帮助供应商在长城华西银行贴现 25 笔，金额 1000 万元，有效缓解了企业资金压力。“商票保”是一款服务于小微企业应收商业汇票融资贴现的批量化标准化产品，系发展担保开发的又一款供应链融资工具。基于“小额分散、集中授信、快速审批”的管理原则，发展担保对核心企业进行主动授信，为单票金额小、到期日分散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提供保证。目前，该产品授信白名单已超 200 户，授信总额高达 34 亿元，且与多家银行、非银机构已达成合作协议。

下一步，发展担保将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委省政府、四川金控集团关于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工作要求，坚守服务实体的初心和使命，充分发挥四川省最大的 AAA 增信机构优势，继续开发更多金融产品，切实履行支小支微的社会责任，为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 四川农担动态

1. 四川农担与重庆农担签署战略协同发展协议

8月21日，四川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四川农担）与重庆市农业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农担）在重庆市潼南区签署战略合作协同发展协议。重庆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监管二处宋雨航，重庆农担董事长汤文志、副董事长曾佳鑫，四川农担董事长伍学林、总经理刘文龙，川渝农担公司相关领导及部门负责人出席签约仪式并进行交流座谈，共同探讨携手合作，发挥政策性农担功能作用，助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

签约仪式上，川渝农担就跨省（市）全面合作、提高成渝双城区域农担业务覆盖面和普惠性，夯实双城经济圈农业产业基础，促进现代农业发展达成高度共识。双方一致认同，加强川渝农担合作，顺应了川渝地区广大农业经营主体的期盼，具有广阔的合作前景和市场空间；在推动成渝现代高效特色农业示范带建设中，川渝农担责无旁贷参与其中，充分发挥农担功能，积极贡献农担力量，全力助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乡村产业振兴和农业现代化。双方期望，以协议的签署为契机，在共享资源、互认客户、共建模式、产业协作、政策争取、融合服务等方面深度合作、协同发展，以服务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为己任，致力于更好地解决区域内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中面临的融资难题，让广大农业经营主体共享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成果。

座谈中，川渝农担双方就公司基本情况、体系建设、业务拓

展、风险管控、产品创新、信息化建设等进行了深入交流，共同探讨深化双方合作的工作机制和具体举措，推动战略协同发展各目标任务落地落实，为两地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更便捷、更温暖的农担服务，为推进成渝现代高效特色农业示范带“两基地、一示范区、四产业带、一中心和一集群”建设做出积极贡献。

2. 金融下乡步伐更稳更快了 ——四川省农担公司围绕需求创新金融支农方法

新冠肺炎疫情阻击战打响以来的5个月里，在四川农担公司直接撬动下，共有近40亿元银行资金流向“三农”领域，为8800余户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民合作社、小微农业企业等农业经营主体雪中送炭。今年5月底，四川农担公司累计担保放款突破150亿元，财政资金效能被放大超过6倍。

作为全国由中央财政注资成立的33家省级农担公司之一，四川农担成立4年多来，愈发成为撬动金融资本下乡一支不可忽视的力量。四川农担公司董事长伍学林说，从起步初期寸步难行的窘境，到如今势如破竹的业务增长，突破背后是四川农担人抓住金融下乡难的“七寸”所在，进行了一系列探索创新，走出了一条独具四川特色的政策性农业担保助推金融下乡之路。

农业投资周期长风险大、缺少合规抵押物、单笔贷款额度低没效益，是农村金融的三大痛点。解决金融下乡“最后一公里”和“最后一步路”问题，让金融机构“能贷、敢贷、愿贷”，是

破题的关键。

四川农担公司成立初期，班子成员组成调研组到四川各地调研，很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告诉调研组，银行贷款利率较高，商业公司相应提高担保费，再加上缓释措施、资产评估、公证等费用，综合融资成本已经超过10%。

如何破解融资难融资贵？在中央和省财政的大力支持下，四川农担公司决定创新工作方式，从银行、农户两端着手，不仅通过政策性担保让银行能贷、敢贷，而且愿意以低利率放贷；还通过采取信用方式提供担保以及允许将土地承包经营权、生物资产等作为反担保物等措施，扩大抵（质）押物范围，降低信贷准入门槛，通过降低担保费率、降低或免除融资中间环节费用等措施，减轻客户成本负担，让农户能贷得到、贷得起。

在业务办理上，公司推进业务审的分工协作机制，与合作金融机构通过统一准入标准、优化审批流程、简化办贷手续、开辟绿色审批通道等方式，最大程度实现手续减量化，担保项目审批周期比以前缩短一半以下，客户少跑路、少等待，金融下农村步伐更快了。

据悉，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四川农担公司对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进一步降低准入门槛、减少或免收担保费、提升单户最高授信额度，大大缓解了疫情对农业生产经营的冲击。

成立四年多来，四川农担公司围绕全省农业主导产业开发了一系列针对性极强的农业信贷担保产品：针对粮食适度规模经营

主体的“惠农担·粮易贷”；针对农业“10+3”产业体系的“川粮（油）贷”“川猪贷”“川茶贷”等13款专属信贷担保产品；针对突发公共危机事件的震后“重建贷”；针对疫情下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促进春耕生产和乡村振兴的“疫情贷”……

农业生产经营是自然再生产和经济再生产两个过程的叠加，同样是种植业，不同的作物有不同的特性，这就决定了农业信贷需求的特殊性和多样性，其中金融产品信贷周期与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周期不匹配的问题尤其突出。

为解决这一问题，2019年7月，四川省农担公司与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安岳县委县政府联手推出了“惠农担·柠檬贷”。“惠农担·柠檬贷”最大的创新之处在于其“T+N”的贷款和还款期限模式。其中，T为投入期，按柠檬种植投入时间计算，最长可达4年，柠檬种植户在整个投入期都不用还本续贷；N为回报期，按柠檬丰产时间计算，最长可达5年，柠檬种植户在柠檬丰产后的第一年也不用全额还款，可以根据收益情况在回报期内逐年偿还。贷款和还款周期的延长，将解决客户“过桥资金”的筹措压力，消除“过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防止客户因“过桥”难而形成的征信问题，真正降低其融资成本与潜在风险。

“惠农担·柠檬贷”成功后，四川农担公司又在攀枝花市推出了“惠农担·芒果贷”，在通江县推出了“惠农担·蓝莓贷”，这些担保产品无一不体现了对农业生产规律的尊重和主动适应。

面临自然条件、政策措施、经济周期等多重因素，农业生产经营的风险普遍较大。为帮助贷款主体化解风险，同时尽可能减少代偿损失，保障经营可持续，四川农担公司将风险防控贯穿到经营管理始终，创新搭建起多重分险机制。

在运营管理上，公司在通过市县政府、合作金融机构及龙头企业等第三方合作主体实现批量化获客和共担风险的基础上，进行错位、有效的职责分工——把项目发掘、初核、推荐交给县农业农村部门或农业龙头企业，把尽职调查工作交给银行，公司负责复核调查，大幅度提高了审批效率、降低了运营成本。

在风险管控上，四川农担公司通过与合作金融机构沟通协商，建立起银担3:7的分险机制。在自身承担的70%分险责任中，四川农担公司又与合作市县政府、龙头企业、其他担保公司等第三方实行风险共担，根据合作机构类型，形成“银政担3:3:4”“银企担3:3:4”的规范化风险分担机制，实现了风险分担均衡化。截至今年5月底，公司累计代偿率为0.9%，远低于全国农担体系代偿水平。目前，四川全省已有160余个县(市、区)建立起了分险资金参与分险，筹集分险资金超过10亿元。

“银企担模式”则是将政策性农业担保创新地植入了当下最热门的供应链金融中。截至目前，四川大北农、成都正大农牧、中伦农业、安佑集团等35家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均参与建立起了分险机制，以解决企业自身及其上、下游客户的融资难题。

据了解，经过4年多的发展，四川农担公司已在全省21个

市州成立了分支机构，累计为超过4万户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民合作社、小微农业企业等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提供了金融服务。

◆ 金玉担保携手宜宾商行 启用电子保函业务平台

8月10日，金玉担保与宜宾市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宜宾商行”）合作的分离式电子投标保函成功落地，这是继5月25日我司担保的首单电子保函落地后，再次取得电子保函业务的突破性进展。

为响应政府《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指导意见》要求，金玉担保以服务企业为己任，立足市场需求，积极探索保函业务银担合作模式，与宜宾商行合作开发自动化审批银行分离式工程类投标电子保函项目，以审批-放款-用印全流程电子化方式为投标企业提供更加安全快捷、高效的金融服务。

此次电子投标保函的落地，一方面大大缩短了办理流程，当天申请即可落地，进一步提高了融资效率；另一方面可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资金占用难题，减轻企业的资金压力，降低企业交易成本。

未来，金玉担保将以分离式电子保函为起点，积极开发更多的业务产品，努力开拓更多合作渠道，为我省中小企业发展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持续发挥省属担保机构的引领作用。

◆ 重庆进出口担保动态

1. 重庆进出口担保与中油九州北斗科技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近日，重庆进出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与四川中油九州北斗科技能源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充分发挥“金融+科技”、“平台+资源”优势，依托场景化产品，将资金血液输送到实体经济的毛细血管，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

此次战略合作，是公司立足金融本源、运用科技赋能，实施“金融+科技+平台+新旧动能结合”发展战略，探索创新驱动发展的新举措；是双方构建“场景+金融”生态圈，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题，助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新途径。

目前，双方已基于中油九州北斗科技公司下游物流企业的消费、运输等核心数据，以平台化思维进行数据分析、建模，积极推进某项目的深度合作。后续，双方将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为契机，以产业为先导加以科技赋能，在现代物流、智慧配送、电子商务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打造全新物流行业供应链体系，真正实现共创双赢的全新局面。

2. 重庆进出口担保 1.5 亿增信支持双城经济圈重点项目建设

日前，由重庆进出口担保提供担保增信的绵阳市科技城创新

基地建设 1.5 亿元融资项目落地，资金将专项用于绵阳市军民融合、城乡一体化 PPP 项目。该项目为重庆市属重点国有企业在川承建的重点项目。

“科技创新中心”园区计划入驻 100-200 家企业，提供 3000-5000 个就业岗位，建成后将极大推动绵阳市军民融合、电子信息等产业的发展。项目承建方绵阳科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是重庆高速集团所属巨能集团在川控股企业。在了解到项目建设有融资需求后，重庆进出口担保立即成立专项组，由四川分公司开辟专项融资通道，积极协调川内金融机构开拓资金渠道精准对接客户融资需求，保证资金快速到位及时弥补项目建设资金缺口，为项目建设顺利推进提供了强力的金融支持。

下一步，重庆进出口担保将紧紧围绕“两中心两地”战略定位，找准金融助力实体和唱好“双城记”的切入点，提高业务效率、创新业务手段、丰富金融供给，以实际行动为渝企进川“加油”，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助力，助推川渝两地协同发展。

3. 重庆进出口担保四步改革驱动高质量发展

近年来，担保机构面对“行业竞争加剧、监管政策收紧、传统市场萎缩”的局面，纷纷表示“不好过”。重庆进出口担保同样面临着持续发展压力。特别是 2017 年前后，传统业务拓展困难重重，营业收入、净利润两项指标双双断崖式下滑，财务可持续性拉响“警钟”。在此环境下，公司上下痛下决心，凝聚共识，

通过四步改革，谋求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明晰了“金融+科技+平台+新旧动能结合”的战略发展思路，并把“规划图”变成“施工图”，各项措施取得实质性进展，经营效益持续向好。改革以来，公司支持小微企业户数年均增长 20 倍；担保业务收入年均增幅达 26%。

改机构：整合资源提增发展功能

公司原有业务团队同质化竞争，导致创新动能不足、效率低下、内耗严重。在认真分析市场环境后，公司看到服务精准化、竞争差异化才是突破点。

2018 年，公司“破立并举”，对业务团队进行重新整编：一是“打散”原机构设置，按照业务专业化原则重新编队，强化业务及服务精深度；二是重点布局金融科技战略，将科技与业务融合，设立金融科技部，启动金融科技赋能业务发展之路。

本着“整合内外资源、提升有效供给”的目的，2019 年公司将改革延伸到异地分支机构。结合分支机构驻地经济、行业发展环境及其自身资源禀赋开展改革重组：一方面以双城经济圈建设为引领，升级打造全功能四川分公司，与总部形成双向联动，在西部地区形成聚合效应；另一方面以数字经济战略为引领，依托北京市首都金融总部优势、科技优势、资源聚合优势，将北京分公司与金融科技部合并，并着手谋划设立了北京两江科技子公司，推动公司金融科技战略更进一步。

在新的组织架构下，公司发展动能明显提升。业务条线人均

项目数较改革前翻了两番；2019年，在市国资系统中，公司多项指标位于前列，其中，全员劳动生产率指标排名第一，营业收入利润率排名第二。

改布局：从“单轮拉动”到“两稳多增”协同发展

改革前，公司业务一度呈现“平台独大、一债独大”的局面，导致收入来源单一、风险集中，面对市场收紧、政策波动，经营和财务不可持续问题凸显。随着机构改革的完成，各业务板块逐渐形成了相互协同，又分兵突进的发展格局；金融科技战略不断推进促进了“新旧动能结合”，传统业务做出了“新花样”。以担保主业为核心，嫁接投资、小贷、保理、科技输出等多板块业务，满足客户多层次融资需求，把“一揽子融资服务”体验作为核心竞争力，既提增了担保附加值，也有效平衡了担保主业“高风险、低收益”的困境。

改革后，公司从原有的“单轮拉动”逐渐形成了“两稳多增”的业务体系：债券业务和投资业务板块作为“稳定器”，稳定利润、保障营收，为新业务的开发提供有力支撑；以金融科技为依托的各品类创新业务作为“增长极”，培育优势、丰富供给，为公司发展提增动能，加速换挡升级。

改革以来，承担“两稳”任务的债券业务和投资业务累计为公司贡献超过50%的营业收入，且未发生一笔风险；作为“增长极”的创新业务已累计发生超过190万笔，且呈现几何级增长趋势，营收支撑逐渐增大。

改模式：科技赋能批量化运营，风险画像服务小微

对公司而言，服务实体、小微不仅是政策要求，也是抢占市场的重要方向。在大客户争夺战白热化的情况下，聚焦小微“长尾客户”却是一片蓝海。然而，公司体量小、人员少，采用传统的“一对一”、“单打单”开展小微业务的模式，在尽调成本和精力上均无法持续。小微业务的开展一度心有余而力不足。

对此，公司紧抓“科技赋能”的牛鼻子，加大研发投入，先后开发出业内领先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批量化业务系统、大数据风控系统，可实现客户、项目、资金、资产的云端管理，还可依托大数据、物联网实现担保业务的全线上运营及动态监测，保障资产安全。2018年，公司因该系统的研发，作为全市唯一一家担保机构获得市国资委创新补助资金。同时，基于该系统的应用，公司真正实现了降低小微企业交易成本，提高周转效率，建立起供应链ABS、商票保证、电子投标保函等供应链产品体系；开发了货车帮“司机贷”、电信“企业白条”等基于真实场景下的小微批量业务，为其提供便捷、易得的普惠金融服务；开发“微博借钱”、“法拍贷”等产品，为发挥消费拉动作用、激活上亿市场主体做出贡献。

改革以来，公司支持的小微企业户数近10万家，占到了公司成立以来小微客户总数的95%以上。其中，2019年，公司小微批量担保业务发生额较上年增长7.5倍，在保余额同比增长近4倍。尤其在疫情期间，依托全线上批量业务模式，公司金融支持

不断档、未停摆，累计服务小微企业逾 2000 家。当前，公司依托金融科技赋能的小微业务正朝着专业、精深方向发展，逐渐成为公司的一张特色名片。

改理念：以共享理念拓宽“朋友圈”

在“去担保化”的趋势下，担保仅仅是金融链条中边缘而薄弱的一环，特别是面对资金方强大的话语权，担保机构时刻面临被“挤出”的危险。为了提增话语权和竞争力，公司以“全面共享”的理念连接起更多金融业态，不断在金融市场中丰满羽翼：一边推进前中后台协同、业务团队协同、总分机构协同，延伸金融服务的内涵；一边坚定“资产为王”的理念，拓展“客户”概念，将营销工作延伸到资金端、资产端以及其他与公司合作的第三方，尊重各种业态的合作伙伴，与其共商合作、共享利润。目前，公司已与中国电信、蚂蚁金服、京东、微博、满帮等头部机构达成稳定业务合作，与海关总署下属科技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共同开发业务场景、搭建风控模型，以平台汇聚起合作、以共享连接起资源，以开放的态度扩大朋友圈。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正处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蓄势待发的时期，以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日新月异。壮大数字经济、建设数字中国，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发展，是党中央、国务院一项长期性、战略性部署。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推动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融合发展，以技术手段不断提升服务实体企业、小微企业的能力，促进公司

向高质量发展目标转型升级；以更加高效、专业的金融服务，持续为推动重庆经济行稳致远贡献力量。

◆ 广安信用担保集团动态

1. 广安信用担保集团与岳池邮储行就医药产业园“政银担”合作模式进行磋商

近日，广安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领导陶朝海、李余在二楼会议室召开座谈会，就岳池医药产业园“政银担”合作模式进行磋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岳池县支行（以下简称岳池邮储银行）副行长刘彩琴、岳池县广安生物医药科技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池广生医药公司）、广安润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康药业公司）等单位负责人参加座谈交流。

会上听取了岳池相关医药企业融资需求情况介绍，并对各企业面临的发展困境、融资用途、还款来源、反担保措施等进行了研讨。岳池邮储银行、岳池广生医药公司就相关议题作了交流发言，集团公司相关部门针对融资担保有关事项进行了具体解答。

下一步，集团下属金正担保公司将切实加强同岳池邮储行、岳池医药产业园进驻企业和县属国企的合作，参照华蓥市、前锋区“政银担”模式推进融资担保业务，配合相关单位向上汇报，力争早日落地见效。在推进步骤上，争取“以点带面”，率先在部分药企取得突破，以此助力岳池医药产业园加快建设发展。

2. 广安信用担保集团：落实乡村振兴贷款风险补偿金管理 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为全面贯彻落实乡村振兴贷款风险补偿金管理制度，积极发挥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贷款风险补偿金作用，有效解决农业生产“融资难”“融资贵”问题，9月25日下午，广安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就加强乡村振兴风险补偿金账户日常管理及担保贷款报表报送等实施细节进行了详细部署。

会上，集团财务中心负责人王云传达了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人行广安市中心支行下发《关于调整广安市市级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贷款风险补偿金实施方案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精神，明确了风险补偿金账户日常管理工作具体内容，并对各项任务进行了细化，确保财务中心牵头职责分工横向分工无遗漏、纵向落实到具体经办人员。会议还就规范风险补偿担保贷款报表报送工作进行了强调，要求集团下属各子公司积极配合填报当月已完成放款担保业务的《乡村振兴名录》及《四川省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贷款风险补偿金月报表》并及时报送主管部门，做好资金代管及年度“风险补偿金日常运行管理”绩效自评工作。

“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贷款风险补偿金”项目作为乡村振兴“政银担”的政策性融合推广项目，是集团融资担保业务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针对此次会议内容，集团各部门、子公司均按照文件落实要求对工作定位进行了相应调整，充分保障了《通知》

及集团融资担保业务制度规定的有效实施。

◆ 8000 万元！正信担保首次“牵手”中国银行

7月27日，成都正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签订《合作协议书》正式建立合作，中国银行为我公司首期授信8000万元、单户最高2000万元，为小微企业、“三农”的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此次合作是我公司首次与中国银行合作，合作协议签订标志着双方全面合作迈上新台阶。正信担保将利用与中国银行合作的机会，更好服务于中小微企业和区域经济发展，为温江区“五个之城”建设提供配套金融服务，保障区域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至此，正信担保已与中国银行、成都银行、成都农商银行、兴业银行、华夏银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六家银行建立合作，授信总额超5亿元。下一步，公司将继续对接区内金融机构，全面提升授信额度，搭建优质合作平台。在实现对外合作成功拓展的基础上，针对金融机构业务偏好、审核机制以及利率水平，对现有和新增业务进行合理分配，实现各合作机构的有效配置和风险分散，依托各银行的金融产品，创新业务模式，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服务小微、稳健创新”的初心与使命。

报：中担协；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经信厅，人行成都分行；

送：各会员单位。

◆ 中国银保监会等七部门发布关于做好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监管工作的通知 银保监发〔2020〕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各银保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各会管单位：

为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大幅拓展政府性融资担保覆盖面并明显降低费率，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5〕43号）有关精神，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有关要求，现就做好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监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确认工作

各地省级财政部门会同省级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确认工作，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以下简称名单）。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由政府及其授权机构出资并实际控制，以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为主要经营目标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

各地应当高度重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确认工作，优先将实

力较强、经营规范的机构纳入名单，担保能力不足、违法违规经营、出现重大风险的机构暂不纳入名单。原则上开展住房置业担保、发行债券担保等特定业务的机构不纳入名单；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内的机构应当纳入名单，其业务开展、风险防范、管理体制等按照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按照成熟一批、公示一批的工作思路，各地应当于2020年9月底前确定第一批名单，在省级财政部门官方网站上予以公布，持续及时更新名单，并报送财政部、银保监会备案。对已建立可持续资本补充、风险补偿机制以及已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股权投资、再担保业务合作范围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名单中予以备注。

二、坚守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功能定位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当坚守准公共定位，弥补市场不足，降低服务门槛，以贷款担保业务为主，聚焦支小支农主业，稳步提高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在保余额占比。对存量业务较大，支小支农主业暂不突出的，各地可重点考核其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户数、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金额占比、当年新增单户10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金额占比等指标，督促其稳步扩大支小支农融资担保规模和占比。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扩大对高成长性、知识密集型企业的融资担保规模，对暂时遇到资金困难

的商贸流通、居民生活服务、外贸、外资企业加大担保支持力度，积极为产业链供应链中的核心企业及上下游企业提供担保服务。

三、加强自身能力建设，提升服务质效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当按照政策引导、专业管理、市场化运作的原则，加强自身能力建设，推动建立“能担、愿担、敢担”的长效机制。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实现专业化、精细化管理，提高担保能力；积极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开发适合“首贷户”、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应收账款融资、中长期研发融资等的担保产品，复制和扩大外贸企业“信保+担保”的融资模式；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下沉担保服务，主动发掘客户，减少或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费率；完善小微企业和“三农”贷款担保绩效考核、薪酬激励和尽职免责机制，加大对支小支农业务的正向激励力度。

四、完善银担合作机制，凝聚机构合力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根据政策导向，主动对接、简化手续，积极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合作，落实风险分担机制；提高工作效率，精简耗时环节，探索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并行审批，建立贷款全流程限时制度；提高贷款风险容忍度，有针对性地建立尽职免责和绩效考核制度。银担双方要加强“总对总”合作，统筹制定合作标准和模式，建立良好的信息沟通机制，保持

合作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为更好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银保监会将银行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情况作为单独指标，纳入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体系，提升银行开展业务的积极性；对资本实力强、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的银行贷款，研究结合银行业金融机构实际承担的风险责任比例，适当降低风险权重。

五、创造良好政策环境，加大支持力度

财政部门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评价体系，定期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突出支小支农、拓展覆盖面、降费让利等导向，降低盈利要求，提高风险容忍度，强化正向激励。地方政府应当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措施，落实支小支农贷款担保降费补贴政策，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发挥功能作用，实现可持续经营，逐步降低支小支农贷款担保费率。财政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等部门加强协调，进一步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政策支持体系，引导扩大支小支农融资担保规模，降低融资成本。对支小支农成效显著、经营管理规范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优化审批、备案等监管工作程序，依法合规提高其放大倍数上限、扩大其业务规模。人民银行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接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予以重点支持。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按照商业合作原则与市场化征信机构开展合作，提供、查询和使用信用信息。持续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信用评级，加大

评级结果应用。

六、加强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监管指导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监管指导，统筹运用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手段对支小支农业务规模、担保费率、放大倍数等指标加强监控分析，并将相关信息与有关部门共享，同时要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规范收费，不得向客户收取担保费以外的保证金、承诺费、咨询费、顾问费、注册费、资料费等其他费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与银保监局建立监管协作机制，及时掌握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代偿履约等信息，对存在应偿未偿、拒绝履约情况的机构，督促其按合同约定代偿，切实维护本地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信誉。

对支小支农成效显著、经营管理规范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大总结宣传力度；对偏离支小支农定位，经督促仍整改不到位的机构，监督管理部门可对其进行监管通报，并抄送有关组织部门、纪检监察机构和财政、国资等主管单位。对存在持续偏离支小支农定位、严重损害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信誉等问题的机构，财政部门应当会同监督管理部门将其剔除出名单，并将相关情况向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银保监会报告。

中国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人民银行
2020年8月5日

◆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非现场监管规程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各银保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各会管单位：

为做好融资担保公司非现场监管工作，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际联席会议制定了《融资担保公司非现场监管规程》，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将本通知发至辖内有关单位和融资担保公司。

本通知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XX省（自治区、直辖市）融资性担保行业XXXX年度发展与监管情况报告〉和〈XX机构概览〉编写说明的通知》（银监发〔2010〕76号）、《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融资性担保行业统计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0〕80号）、《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融资性担保贷款统计和有关资料转送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0〕95号）、《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增加融资性担保业务有关报表的通知》（银监办发〔2014〕167号）同时废止；《关于印发〈关

于 2016 年融资担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融资担保办通〔2016〕1 号)中的《本地区融资担保行业发展与监管有关情况》不再报送。

中国银保监会

2020 年 7 月 14 日

(此件发至银保监分局与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

融资担保公司非现场监管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明确融资担保公司非现场监管的职责分工和工作内容,规范非现场监管的程序、报告路径和方法,提高非现场监管的工作质量和效率,完善融资担保公司监管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和《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称非现场监管是指监督管理部门通过收集融资担保公司以及行业整体的报表数据、经营管理情况和其他内外部资料等信息,对融资担保公司以及行业整体风险状况进行分析,做出评价,并采取相应措施的持续性监管过程。

第三条 非现场监管是监管融资担保公司的必要手段,在监管信息收集、风险识别判断、监管行动制定和实施中发挥重要作用。

用。

第四条 本规程所称监督管理部门，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负责本地区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的部门。本规程所称融资担保公司，是指依法设立、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银保监会作为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的牵头单位，负责制定统一的融资担保公司非现场监管规则和监管报表，督促指导监督管理部门开展非现场监管工作，加强与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监督管理部门承担非现场监管主责，负责本地区融资担保公司法人机构和分支机构非现场监管工作。

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分支机构，其非现场监管工作由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融资担保公司住所地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银保监会省级派出机构（以下称银保监局）负责监测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含法人及分支机构）与融资担保公司的合作（以下简称银担合作）情况。

第六条 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本地区非现场监管工作应当以融资担保公司法人机构为主要监管对象，遵循法人监管原则，强化法人责任。监管指标和业务指标应当根据融资担保公司非合并财务报表计算，保持统计口径一致。

第七条 非现场监管应当积极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

段实时监测风险。银保监会负责全国融资担保公司监管信息系统的建设和完善；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辖内非现场监管信息系统的建设和完善。

第八条 融资担保公司非现场监管包括信息收集与核实、风险监测与评估、信息报送与使用、监管措施四个阶段。

第二章 信息收集与核实

第九条 监督管理部门和银保监局应当按照本规程的要求分别向融资担保公司和银行业金融机构收集数据和非数据信息，确保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并整理成非现场监管报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汇总整理《XX省（区、市）融资担保公司年度监管报表》（附件1）《XX省（区、市）融资担保公司季度监管报表》（附件2）和《XX省（区、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季度监管报表》（附件3）。

银保监局负责汇总整理《XX省（区、市）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公司担保贷款明细表》（附件4）和《XX省（区、市）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公司担保贷款报表》（附件5）。

第十条 本规程为非现场监管的统一规范，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要求融资担保公司报送本规程规定之外的文件和资料，全面收集融资担保公司经营情况和风险状况。

第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建立和落实非现场监管信息报送制度，按照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和时限报送非现场监管数据和

非数据信息。银行业金融机构（含法人及分支机构）应当按照要求向银保监局报送银担合作情况。

第十二条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关注新闻媒体、政府部门、评级机构等发布的外部信息。对反映融资担保公司经营、管理中重大变化事项的信息，应当及时予以核实，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三条 监督管理部门和银保监局应当分别加强数据审核工作，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从报表完整性、逻辑关系、异动情况等方面对非现场监管报表进行审核。

第十四条 监督管理部门和银保监局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分别对融资担保公司和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数据质量管理和指标准确性进行问询、约谈、专项评估、实地走访和现场检查等。

第十五条 监督管理部门和银保监局应当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对非现场监管资料进行收集、分类、整理，确保资料完整并及时归档。

第十六条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向省级财政部门共享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非现场监管信息。

监督管理部门和银保监局应当加强信息共享，定期沟通，形成监管合力。

第三章 风险监测与评估

第十七条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持续监管的需要，及时对融资担保公司报送的资料运用多种方法进行监测分析和处理。

对融资担保公司的非现场监管应当重点关注融资担保公司的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公司治理状况、内部控制状况、风险管理能力、担保业务情况、关联担保风险、资产质量状况、流动性指标和投资情况等。

第十八条 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查询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市场化征信机构数据库有关融资担保公司的信息。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推荐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的融资担保公司按照规定接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融资担保公司可以按照商业合作原则与市场化征信机构合作，依法提供、查询和使用信用信息。

第十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出现重大风险、异常变动、突发事件等情况，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分析原因，及时处置融资担保公司风险，并按照有关重大风险事件报告制度的要求向本级人民政府、银保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报告。

第二十条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监测分析结论和突发事件情况，结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管指标等，科学预判重大风险变化趋势，前瞻性开展短期和中长期风险预警。

第二十一条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结合日常监管工作、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等情况撰写年度监管与发展报告，判断融资担保公司风险状况和变化趋势，提出下一年度的监管工作计划。年度监管与发展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 （一）辖内融资担保行业基本情况及主要变化；
- （二）本年度在行业监管方面开展的主要工作，制定的监管

规制；

- （三）本年度在促进行业发展方面开展的主要工作；
- （四）行业优秀做法和主要成绩；
- （五）存在的问题和风险情况；
- （六）融资担保公司违规及未达标情况；
- （七）下一步工作安排和建议；
- （八）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情况。

第二十二条 银保监局应当根据报表数据和日常银行监管工作等，重点分析银担合作中存在的问题和难点，提出政策建议，撰写年度银担合作情况报告。

第四章 信息报送与使用

第二十三条 监督管理部门和银保监局应当通过全国融资担保公司监管信息系统向银保监会报送本规程第九条、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要求收集的报表和撰写的报告。暂未接通全国融资担保公司监管信息系统的，以书面形式报送银保监会，同时将电子文档通过当地银保监局转报银保监会。

第二十四条 监督管理部门和银保监局应当按时报送非现场监管信息。

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收集的年度报表应当于年后 1 月底前报送银保监会，季度报表应当于季后 25 日前报送银保监会；负责撰写的年度监管与发展报告应当于年后 2 月 15 日前报送本级人

民政府和银保监会。

银保监局负责收集的报表应当于每年7月底及年后1月底前报送银保监会；负责撰写的年度银担合作情况报告应当于年后2月15日前报送银保监会。

第二十五条 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视情况将非现场监管分析的结果通报融资担保公司，要求融资担保公司报送问题整改方案，并督促限期改正。

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监管需要，将监管通报发送至融资担保公司主管单位、公司股东、银保监局及相关银行业金融机构等。

第二十六条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非现场监管与现场检查、市场准入的联动监管机制。将非现场监管分析结果作为现场检查、监管谈话和分类监督管理的重要参考，通过现场检查和监管谈话印证非现场监管信息的正确性。

第五章 监管措施

第二十七条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非现场监管的风险监测、信用评价与评估结果，开展差异化监管，适时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指导、提示融资担保公司关注重点风险，督促其持续改进内部控制，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切实防范化解风险。

第二十八条 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融资担保公司风险严重程度确定相应的应对机制，依法采取提高信息报送频率、督促开展自查、要求充实风险管理力量、做出风险提示和通报、进行监

管谈话、开展现场检查、责令其暂停部分业务、限制其自有资金运用的规模和方式、责令其停止新设分支机构等监管措施。

第二十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和银行业金融机构未按照要求报送数据信息、非数据信息、整改方案等文件和资料，监督管理部门和银保监局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分别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监督管理部门和银保监局可以依照本规程分别制定融资担保公司非现场监管细则和银行业金融机构银担合作信息报送规则。

第三十一条 公司制以外的融资担保机构非现场监管按照本规程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规程由银保监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规程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附：1. XX 省（区、市）融资担保公司年度监管报表. pdf
2. XX 省（区、市）融资担保公司季度监管报表. pdf
3. XX 省（区、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季度监管报表. pdf
4. XX 省（区、市）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公司担保贷款明细表. pdf

5. XX省（区、市）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公司担保贷款报表.pdf

6. 主要指标解释.doc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的意见 国办发〔2020〕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当前国际疫情持续蔓延，世界经济严重衰退，我国外贸外资面临复杂严峻形势。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进一步加强稳外贸稳外资工作，稳住外贸主体，稳住产业链供应链，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更好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在风险可控前提下，积极保障出运前订单被取消的风险。2020年底前，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根据外贸企业申请，可合理变更短期险支付期限或延长付款宽限期、报损期限等。（财政部、商务部、银保监会、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复制或扩大“信保+担保”的融资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参与风险分担，对出口信用保险赔付额以外的贷款本金进行一定比例的担保，商

业银行在“信保+担保”条件下，合理确定贷款利率。（各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商务部、银保监会、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以多种方式为外贸企业融资提供增信支持。充分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和地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参与外贸领域融资风险分担，支持、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外贸企业融资支持。（各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鼓励银行机构结合内部风险管理要求，与资质较好的外贸类服务平台进行合作，获取贸易相关信息和资信评估服务，优化贸易背景真实性审核，更好服务外贸企业。（各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部、银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进一步扩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出口信贷投放。更好发挥金融支持作用，进一步加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信贷投放，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各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进出口银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支持贸易新业态发展。尽快推动在有条件的地方新增一批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力争将全国试点总量扩大至30个左右，带动中小微企业出口。（商务部牵头，各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外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充分利用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等现有渠道，支持跨境电商平台、跨境物流发展和海外仓建设等。鼓励进出口银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等各

类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积极支持海外仓建设。（商务部牵头，财政部、银保监会、进出口银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深入落实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管理办法，不断优化退税服务，持续加快退税进度。加大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的信用培育力度，使更多符合认证标准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成为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引导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结合当地实际，通过基金等方式，支持加工贸易梯度转移。培育一批东部与中西部、东北地区共建的加工贸易产业园区。借助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等平台，完善产业转移对接机制。鼓励中西部、东北地区发挥优势，承接劳动密集型外贸产业。（各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大对劳动密集型企业支持力度。对纺织品、服装、家具、鞋靴、塑料制品、箱包、玩具、石材、农产品、消费电子类产品等劳动密集型产品出口企业，在落实减税降费、出口信贷、出口信保、稳岗就业、用电用水等各项普惠性政策基础上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各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银保监会、进出口银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助力大型骨干外贸企业破解难题。研究确定大型骨干外

贸企业名单，梳理大型骨干外贸企业及其核心配套企业需求，建立问题批办制度，推动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矛盾问题，在进出口各环节予以支持，“一企一策”做好服务。研究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对大型骨干外贸企业进一步加快出口退税进度的支持措施。（商务部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进出口银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拓展对外贸易线上渠道。推进“线上一国一展”，支持和鼓励有能力、有意愿的地方政府、重点行业协会举办线上展会。用好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在规定范围内，支持中小外贸企业开拓市场，参加线上线下展会。发挥好国内商协会、驻外机构、海外中资企业协会作用，积极对接国外商协会，帮助出口企业对接更多海外买家。（各地方人民政府，外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进一步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持续优化口岸营商环境，继续巩固压缩货物整体通关时间成效，进一步推动规范和降低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在有条件的口岸推广口岸收费“一站式阳光价格”，提升口岸收费透明度和可比性。加大对出口企业提供技术贸易措施咨询服务力度，助力企业开拓海外市场。推进扩大油脂油料、肉类、乳品市场准入，促进进口，保障市场供应。（海关总署负责）

十一、提高外籍商务人员来华便利度。在严格落实好防疫要求前提下，继续与有关国家商谈建立“快捷通道”，为外贸外资

企业重要商务、物流、生产和技术服务急需人员往来提供便利。继续对符合条件的来华复工复产外国人全面实施“快捷通道”。参照“快捷通道”有关做法，本着“防疫为先、确保必需、压实责任、体现便利”原则，对来华从事必要经贸、科技等活动的外国人作出便利性安排。支持地方结合当地市场采购贸易方式特点，开通专有通道，便利外商入市采购，优先安排在华常驻外商尽快返华入市。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逐步有序恢复中外人员往来。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部署，分阶段增加国际客运航班总量，在防疫证明齐全的情况下，适度增加与我主要投资来源地民航班次，便利外籍商务人员来华。（各地方人民政府，外交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移民局、民航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给予重点外资企业金融支持。外资企业同等适用现有1.5万亿元再贷款再贴现专项额度支持。加大对重点外资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进出口银行5700亿元新增贷款规模可用于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重点外资企业。各省区市商务主管部门摸清辖区内重点外资企业融资需求及经营情况，及时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共享重点外资企业信息，加强各地外资企业协会等机构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合作，推动开展“银企对接”，银行业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积极保障重点外资企业融资需求。（各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银行、商务部、银保监会、进出口银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大重点外资项目支持服务力度。对全国范围内投资额1亿美元以上的重点外资项目，梳理形成清单，在前期、在建

和投产等环节，内外资一视同仁加大用海、用地、能耗、环保等方面服务保障力度。（各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部、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鼓励外资更多投向高新技术产业。推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和服务的便利化，进一步加强对外商投资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培训和宣传解读，着重加强对疫情防控等应急领域企业的政策服务，吸引更多外资投向高新技术和民生健康领域。（科技部牵头，财政部、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降低外资研发中心享受优惠政策门槛。降低适用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外资研发中心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量要求，鼓励外商来华投资设立研发中心，提升引资质量。（财政部牵头，商务部、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提高站位、积极作为、狠抓落实。各地区要结合实际，完善配套措施，认真组织实施，推动各项政策在本地区落地见效。各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加强协作、形成合力，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8月5日